

## 目录

### 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实体项目）

- 一、土石方工程
- 二、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 三、砌筑工程
- 四、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工程
- 五、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 六、金属结构工程
- 七、屋面及防水工程
- 八、防腐、保温、隔热工程
- 九、一般楼地面工程
- 十、一般装饰工程

### 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措施项目）

- 一、脚手架工程
- 二、模板工程
- 三、建筑物垂直运输
- 四、施工排水、降水工程
- 五、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六、附录：建筑超高增加人工、机械定额

## 装饰装修工程消耗定额

- 一、 楼地面工程
- 二、 墙柱面工程
- 三、 天棚工程
- 四、 门窗工程
- 五、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六、 其他工程
- 七、 装饰装修脚手架及项目成品保护费
- 八、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05)

### 1 总则

- 1.0.1 为规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统一计算方法,制定本规则。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面积计算。
- 1.0.3 建筑面积计算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
- 1.0.4 建筑面积计算应遵循本规范,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层高:上下两层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2 自然层:按楼板、地板结构分层的楼层。
- 2.0.3 架空层:建筑物深基础或坡地建筑吊脚架空部位不回填土石方形成的建筑空间。
- 2.0.4 走廊:建筑物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5 挑廊:挑出建筑物外墙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6 檐廊:设置在建筑物出檐下的水平交通空间。
- 2.0.7 回廊:在建筑物门厅、大厅内设置在二层或二层以上的回形走廊。
- 2.0.8 门斗:在建筑物出入口设置的起风隔、挡风、御寒等作用的建筑过渡空间。
- 2.0.9 建筑物通道:为道路穿过建筑物而设置的建筑空间。
- 2.0.10 架空走廊: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在二层或二层以上专门为水平交通设置的走廊。
- 2.0.11 勒脚:建筑物的外墙与室外地面或散水接触部位的加厚部分。
- 2.0.12 围护结构: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 2.0.13 维护性幕墙:直接作为外墙起围护作用的幕墙。
- 2.0.14 装饰性幕墙:设置在建筑物墙体外起装饰作用的幕墙。
- 2.0.15 落地橱窗:突出外墙根基落地的橱窗。
- 2.0.16 阳台: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建筑空间。
- 2.0.17 眺望间:设置在建筑顶层或挑出房间的供人们远眺或观察周围情况的建筑空间。
- 2.0.18 雨篷:设置在建筑物进出口上部的遮雨、遮阳篷。
- 2.0.19 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2者为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者为半地下室。
- 2.0.20 半地下室: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1/3,且不超过1/2者为半地下室。
- 2.0.21 变形缝:伸缩缝(温度缝)、沉降缝和抗震缝的总称。
- 2.0.22 永久性顶盖:经规划批准设计的永久使用顶盖。
- 2.0.23 飘窗: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
- 2.0.24 骑楼:楼层的部分跨在人行道上的临时街楼房。
- 2.0.25 过街楼:有道路穿过建筑物空间的楼房。

### 3 计算建筑面积的规定

- 3.0.1 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的外墙水平面积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层建筑物高度在2.20m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高不足2.20m者应计算1/2面积。

2.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时净高度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净高不足 1.20m 的部位不应计算面积。
- 3.0.2 单层建筑物内设有局部楼层者，局部楼层的二层及以上楼层，有围护结构的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3 多层建筑物首层应按其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以上楼层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4 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当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0m 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净高在 1.20m 至 2.1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当设计不利用与室内净高不足 1.20m 时不应计算面积。
- 3.0.5 地下室、半地下室（车间、商店、车站、车库、仓库等），包括相应的有永久性顶盖的出入口，应按其外墙上口（不包括采光井、外墙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边线所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6 坡地的建筑物吊脚架空层、深基础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并有围护结构的，层高在 2.20m 及以上的部位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的部位应计算 1/2 面积。设计加以利用、无围护结构的建筑吊脚架空层，应按其利用部位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设计不利用的深基础架空层、坡地吊脚架空层、多层建筑坡屋顶内、场馆看台下的空间不应计算面积。
- 3.0.7 建筑物的门厅、大厅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8 建筑物间有围护结构的架空走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 3.0.9 立体书库、立体仓库、立体车库，无结构层的应按一层计算，有结构层的应按其结构层面积分别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10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11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门斗、挑廊、走廊、檐廊，应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 3.0.12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场馆看台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 3.0.13 建筑物顶部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14 设有围护结构不垂直于水平面而超出底板外沿的建筑物，应按其底板面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在 2.20m 及以上者应计算全面积；层高不足 2.20m 者应计算 1/2 面积。
- 3.0.15 建筑物内的室内楼梯间、电梯井、观光电梯井、提物井、管道井、通风排气竖井、垃圾道、附墙烟囱应按建筑物的自然层计算。
- 3.0.16 雨篷结构的外边线至外墙结构外边线的宽度超过 2.10m 者，应按雨棚结构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 3.0.17 有永久性顶盖的室外楼梯，应按建筑物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 3.0.18 建筑物的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 3.0.19 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收费站等，应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
- 3.0.20 高低联跨的建筑物，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其高低跨内部连通时，其变形缝应计算在低跨面积内。

- 3.0.21 以幕墙作为围护结构的建筑物，应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 3.0.22 建筑物外墙外侧有保温隔热层的，应按保温隔热层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
- 3.0.23 建筑物内的变形缝，应按其自然层合并在建筑物面积内计算。
- 3.0.24 下列项目不应计算面积：
1. 建筑物通道（骑楼、过街楼的底层）
  2. 建筑物内的设备管道夹层。
  3. 建筑物内分隔的单层房间，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等。
  4. 屋顶水箱、花架、凉棚、露台、露天游泳池。
  5. 建筑物内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和罐体的平台。
  6. 勒脚、附墙柱、台阶、墙面抹灰、装饰面、镶贴块料面层，装饰性幕墙、空调室外机搁板（箱）、飘窗、构件、配件、宽度在 2.10m 及以内的雨篷以及与建筑物内不相连通的装饰性阳台、挑廊。
  7. 无永久顶盖的架空走廊、室外楼梯和用于检修、消防等的室外钢楼梯、爬梯。
  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9.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燃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地铁隧道。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说 明

#### 一、人工土石方

1. 土壤分类：详见“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表列 I、II 类为定额中一、二类土壤（普通土）；III 类为定额中三类土壤（坚土）；IV 类为定额中四类土壤（砂砾坚土）。
2. 人工挖土方定额深度最深按 4m 确定；超过 4m 时，每加深 1m 人工系数 1.8。人工挖沟槽、地坑，定额深度最深按 6m 确定；超过 6m 时，每加深 1m 人工乘以系数 1.25。
3. 人工土方定额是按干土编制的，如挖湿土时，人工乘以系数 1.18。干湿土的划分，应根据地质勘测资料以地下常水位为准划分，地下常水位以上为干土，以下为湿土。
4. 本章未包括地下水位以下施工的排水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挖土方时如有地表水需要排除时，亦应另行计算。
5. 支挡土板定额子目分为密板和疏板，密板是指满支挡土板；疏板是指间隔支挡土板。
6. 在有挡土板支撑下采用人工挖土方时，按实挖体积，人工乘以系数 1.43。
7. 挖桩间土方时，按实挖体积（扣除桩体占用面积）人工乘以系数 1.5。
8. 人工挖孔桩定额，适用于有安全防护措施条件下施工的工程项目。
9. 人工挖孔桩，桩内垂直运输方式按人工考虑。如深度超过 12m 时，16m 年以内按 12m 项目人工用量乘以系数 1.3；20m 以内诚意系数 1.5 计算。同一孔内土壤类别不同时，按定额加权计算，如遇有流沙、流泥时，另行处理。
10. 场地竖向布置挖、填，找平土方时，不再计算平整场地的工程量。
11. 石方爆破定额按炮眼法松动爆破编制的，不分明炮、闷炮，但闷炮的覆盖材料应另行计算。
12. 石方爆破定额是按电雷管导电起爆编制的，如采用火雷管爆破时，雷管应换算，数量不变。扣除定额中的胶质导线，换为导火索，导火索的长度按每个雷管 2.12m 计算。

#### 二、机械土、石方

1. 岩石分类：详见“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表列 V 类为定额中松石；VI -VIII 类为定额中

次坚土；IX -X VI 类为定额中特坚石。

2.推土机推土，推石渣，铲运机铲运土重车上坡时，如果坡度大于 5%时，其运距按坡度区段斜长乘以以下表系数计算：

坡度 (%)	5~10	15 以内	20 以内	25 以内
系数	1.75	2.00	2.25	2.50

3. 汽车、人力车重车上坡降效因素，已综合在相应的运输定额子目中，不再另行计算。
4. 机械挖土方工程量应按施工组织设计分别计算机械和人工挖土方工程量；无施工组织设计时，可按机械挖土 90%，人工挖土 10%计算，人工挖土部分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2。
5. 机械挖桩间土时，按实挖体积（扣除状体占用体积），相应定额项目乘以系数 1.15。
6. 土壤含水率定额是按天然含水率为准制定：含水率大于 25%时，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5，若含水率大于 40%时，另行计算。
7. 推土机推土或铲运机铲土，土层平均厚度小于 300mm 时，推土机台班用量乘以系数 1.25；铲运机台班用量乘以系数 1.17。
8. 挖掘机在垫板上进行作业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5，定额内不包括电板铺设所需的工料、机械消耗。
9. 推土机、铲运机，推、铲未经压实的积时，按定额子目乘以系数 0.73。
10. 机械挖土方，当土壤中砾石比例大于 30%，或多年沉积的沙砾，以及泥砾层石质时，执行机械挖渣定额。
11. 机械上下行驶坡道土方，合并在土方工程量内计算。
12. 汽车运土运输道路是按一、二、三类道路综合确定的，已考虑了运输过程中，道路清理的人工，如需要铺设铺筑材料时，另行计算。
13. 淤泥、流砂开挖后必须立即清运的，按第二章泥浆运输子母的 70%计算。
14. 定额中的爆破材料是按炮孔中无地下渗水，积水、炮孔中若出现地下渗水、积水时，处理渗水或积水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定额内未计爆破时所需覆盖的安全网、草袋、架设安全屏障等设施，发生时另行计算。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计算土、石方工程量前，应确定下列各项资料

1. 土壤及岩石类别的确定：土石方工程土壤及岩石类别的划分，依工程勘测资料与《土壤及岩石分类表》对照后确定；
2. 地下水位标高及排（降）水方法；
3. 土方、沟槽、基坑挖（填）起止标高，施工方法及运距；
4. 岩石开凿、爆破方法、石渣清运方法及运距；
5. 其他有关资料。

### 二、土石方工程量计算一般规则

1. 土石体积：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为准计算。如遇有必须以天然密实体积折算时，可按表 1.1 所列数值换算。

虚方体积	天然密实度体积	夯实后体积	松填体积
1.00	0.77	0.67	0.83
1.30	1.00	0.87	1.08
1.50	1.15	1.00	1.25
1.20	0.92	0.80	1.00

2. 挖土：一律以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为准。

### 三、平整场地及碾压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人工平整场地：是指建筑地挖、填土方厚度在±30cm 以内及找平。挖、填土方厚度超过± 30cm 以外时，按场地土方平衡竖向布置图另行计算。

2. 平整场地工程量：按建筑物外墙外边线每边各加2m，以平方米计算。

3. 建筑场地原土碾压：以平方米计算，填土碾压按图示填土厚度以立方米计算。

### 四、挖掘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沟槽、基坑划分：凡图示沟槽底宽在3m 以内，且沟槽长大于槽宽三倍以上的，为沟槽。凡图示基坑底面积在 30m<sup>2</sup>以内的为基坑。沟槽底宽 33

以外，坑底面积 20m<sup>2</sup>以外，平整场地挖土方厚度在 30cm 以外，均按挖土方计算。

2. 计算挖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需放坡时，应按设计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可按表1.2 规定计算。

表 1.2

土壤类别	放坡起点 (m)	人工挖土	机械挖土	
			在坑内作业	在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1.20	1 : 0.5	1 : 0.33	1 : 0.75
三类土	1.50	1 : 0.33	1 : 0.25	1 : 0.67
四类土	2.00	1 : 0.25	1 : 0.10	1 : 0.33
砂砾戈壁	1.00	1 : 0.50	1 : 0.50	1 : 0.75

3. 挖沟槽、基坑须支挡土板时：应按设计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其宽度可按图示沟槽、基坑底宽，单面加 10cm，双面加 20cm 计算。当涂板面积，按草、坑垂直支撑面积计算，支挡土板后，不得再计算放坡。

4.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应按设计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可按表 1.3 规定计算。

表 1.3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 (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潮层	500

5. 挖沟槽长度：外墙按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按图示基础底面之间净长线长度计算；内外突出部分（垛、附墙烟囱等）体积并入沟槽 工程量内计算。

6. 挖管道沟槽：按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沟底宽度，应按设计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可按表1.4 规定宽度计算。

表 1.4

### 管道地沟沟底宽度计算表

管径 (mm)	铸铁管、钢管 石棉水泥管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预应力混凝土管	陶土管
50~70	0.60	0.80	0.70
100~200	0.70	0.90	0.80
250~350	0.80	1.00	0.90
400~450	1.00	1.30	1.10
500~600	1.30	1.50	1.40
700~800	1.60	1.80	
900~1000	1.80	2.00	
1100~1200	2.00	2.30	
1300~1400	2.20	2.60	

注：①按上表计算管道沟土方工程量时，各种井类及管道（不含铸铁给排水管）接口等处需加宽增加的土方量不另行计算，底面积大于 20m<sup>2</sup> 的井类，其增加工程量并入管沟土方内计算。

②铺设铸铁给排水管道时，其接口等处土方增加量，可按铸铁给排水管道地沟土方总量的 2.5% 计算。

7. 沟槽、基坑深度；按图示槽、坑底面至室外地坪深度计算；管道地沟按图示沟底至室外地坪深度计算。

### 五、人工挖孔桩土方量

按图示桩断面积乘以设计桩孔中心线深度计算。

### 六、岩石开槽及爆破工程量，区别石质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人工凿岩石：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爆破演示：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其沟槽、基坑深度、宽允许超挖量：次坚石：200mm；特坚石：150mm。超挖部分岩石并入岩石挖方量之内计算。

### 七、回填土区分夯填、松填按图示回填体积并依下列规定，以立方米计算

1. 沟槽、基坑回填土：沟槽、基坑回填体积以挖方体积减去设计室外地坪以下埋设砌筑物（包括：基础垫层、基础等）体积计算。

2. 管道沟槽回填：以挖方体积减去管径所占体积计算。管径在500mm 以下的不扣除管道所占体积，但应扣除管径在 200mm 以上的基础、垫层和各种构筑物所占体积；管径超过500mm 以上时，按表 1.5 规定扣除管道所占体积计算，同时应扣除其管道的基础、垫层和各种构筑物所占体积。

表 1.5

管道扣除土方体积表

管道名称	管道直径 (mm)					
	501~600	601~800	801~1000	1101~1200	1201~1400	1401~1600
钢管	0.21	0.44	0.71			
铸铁管	0.24	0.49	0.77			
混凝土管	0.33	0.60	0.92	1.15	1.35	1.55

3. 房心回填土：按主墙之间的面积乘以回填土厚度计算。

4. 余土或取土工程量：可按下式计算：

余土外运体积=挖土总体积-回填总体积

式中计算结果为正值时为余土外运体积，负值时为须取土体积。

### 八、土方运距，按下列规定计算

1. 推土机推土运距：挖方区重心至回填区重心之间的直线距离计算。



2. 铲运机运土运距：按挖方区重心至卸土区中心加转向距离45m 计算。
3.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按挖方区重心至填土区（或堆放地点）中心的最短距离计算。

### 九、地基强夯

按设计或设计图示强夯面积，区分夯击能量，夯击遍数以平方米计算。

## 第二章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 说 明

- 一、本章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桩基础，不适用于水工建筑、公路桥梁工程。
- 二、本章定额土壤级别的划分应根据工程地质资料中的土层构造和土壤物理、力学性能的有关指标，参考纯成桩时间确定。凡遇有砂夹层者，应首先按砂层情况确定土级。无砂层者，按土壤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并参考没米平均纯成桩时间确定。用土壤力学性能指标鉴定别土壤体积时，桩长在 12m 以内，相当于桩长的三分之一的土层厚度应达到所规定的指标。12m 以外，按 5m 厚度确定。图纸鉴别见附表。
- 三、本章定额除静力压桩外，均未包括2，如需按桩，除按相应打桩定额项目计算外，按设计要求另计算接桩项目。
- 四、单位工程打（灌）桩工程量在下表规定数量以内时，其人工、机械量按相应定额项目乘以系数 1.25 计算。

项目	单位工程的工程量
钢筋混凝土方桩	150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管桩	50 m <sup>3</sup>
钢筋混凝土板桩	50 m <sup>3</sup>
钢板桩	50t
打孔灌注混凝土桩	60 m <sup>3</sup>
打孔灌注砂、石桩	60 m <sup>3</sup>
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100 m <sup>3</sup>
潜水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100 m <sup>3</sup>

- 五、焊接装接头钢材用量，设计与定额用量不同时，可按设计用量换算。
- 六、打试验桩按相应定额项目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2。
- 七、打桩、打孔，桩间净距小于4倍桩径（桩边长）的，按相应消耗量定额项目中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3。
- 八、本章定额一打直桩为准，如打斜桩斜度在 1:6 以内者，按相应定额项目乘以系数 1.25，如斜度大于 1: 6 者，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43.
- 九、本章定额以平地（坡度小于 15 度）打桩为准，如在堤坡上（坡度大于 15 度）打桩时，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5.如在基坑（基坑深度大于 1.5m）打桩或在地坪上打坑槽内（坑槽深度大于 1m）桩时，按相应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1。
- 十、本章定额各种灌注的材料用量中，均已包括下表规定的充盈系数和材料损耗。

项目名称	充盈系数	损耗率 (%)

打孔灌注混凝土桩	1.25	1.5
钻孔灌注混凝土桩	1.30	1.5
打孔灌注砂桩	1.30	3
打孔灌注砂石桩	1.30	3

其中灌注砂石桩除上述充盈系数和损耗率外，还包括级配密实系数1.334。

十一、在桩间补桩或强夯后的地基打桩时，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15。

十二、打送桩时可按相应打桩定额项目综合工日及机械台班乘以以下表规定系数计算。

送桩深度	系数
2m 以内	1.25
4m 以内	1.43
4m 以内	1.67

土质鉴别表

内 容		土壤级别	
		一级土	二级土
砂夹层	沙层连续厚度砂层中卵石含量	<1m	>1m <15%
物理性能	压缩系数	>0.02	<0.02
	孔隙比	>0.7	<0.7
力学性能	静力融探值	<50	>50
	动力融探系数	<12	>12
每米纯沉桩时间平均值		<2min	>2min
说 明		桩经外力作用较易沉入的土，土壤中加入有较薄的砂层	桩经外力作用较难沉入的土，土壤中夹有不超3m 的连续厚度砂层

十三、金属周转材料中包括桩帽、送桩器、桩帽盖、活瓣桩尖、钢管、料斗等属于周转性使用的材料。

###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一、计算打桩（灌注桩）工程量前应确定下列事项

- 1.确定土质级别：依工程地质资料中的土层构造，土壤物理、化学性质及每米沉桩时间鉴别适用定额土质级别。
- 2.确定施工方法、工艺流程：采用机型，桩，土壤泥浆运距。

#### 二、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桩的体积

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桩截面面积的计算。管桩的空心体积应扣除。如管桩的空心部分按设计要求灌注混凝土或其他填充材料时，应另行计算。

#### 三、接桩

电焊接桩按设计接头，以个计算；硫磺胶泥接桩安装断面以平方米计算。

#### 四、送桩

按桩截面面积乘以送桩长度（即打桩架底至桩顶面高度或自桩顶面至自然地坪面另加 0.5m）计算。

#### 五、打拔钢板桩

按钢板桩重量以吨计算

## 六、打孔灌注桩

1. 混凝土桩、砂桩、碎石桩的体积：按设计规定的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乘以钢管管箍外径截面面积计算。
2. 扩大桩的体积：按单桩体积乘以次数计算。
3. 打孔后先埋入预制混凝土桩尖，再灌注混凝土者：桩尖按钢筋混凝土章节规定计算体积，灌注桩按设计长度（自桩尖顶面至桩顶面高度）乘以钢管管箍外径截面面积计算。

## 七、钻孔灌注桩

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不扣除桩尖虚体积）增加0.25m 乘以设计断面面积计算。

## 八、灌注混凝土桩的钢筋笼制作依设计规定

按钢筋混凝土章节相应项目以吨计算。

## 九、泥浆运输工程量

按钻孔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 十、其他

1. 按、拆导向夹具：按设计图纸规定的水平延长米计算。
2. 桩架 90 调面：是适用于轨道式、走管式、导杆、筒式柴油打桩机以次计算。

# 第三章 砌体工程

## 说 明

### 一、砌砖、砌块

1. 定额中砖的规格，是按标准砖编制的；砌块、多孔砖规格是按常用规格编制的。规格不同时，可以换算。
2. 砖墙定额中以包括先立门窗框的调制用工以及腰线、窗台线、挑檐等一般出线用工。
3. 定额中砂浆按常用强度等级列出，如与设计不同时，可以换算。
4. 砖砌体均包括了原浆勾缝用工，加浆勾缝时，另按相应定额项目计算。
5. 定额中砖基础、墙体未计入砌体加固的钢筋，设计有要求者，其钢筋工程量按钢筋混凝土章节项目另行。
6. 钢筋砖过梁定额中包括了钢筋的用量，设计与定额不符者，允许换算。
7. 填充墙以填炉渣、炉渣混凝土为准，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允许换算。
8. 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砌块墙，是按水泥混合砂浆编制的，如设计使用水玻璃矿渣等粘接剂为胶合剂时，应按设计要求另行换算。
9. 砖砌挡土墙，2 砖以上执行砖基础定额，2 砖以内执行砖墙定额。
10. 砖砌明沟为综合项目，包括挖土、填土、垫层、砌砖及面层及全部工序，其平均净断面（深×宽）190 mm×260 mm计算的，断面不同时允许换算。
11. 烟囱内衬伸入筒身的连接横砖及防沉带，已包括在内衬项目内，不另行计算。
12. 烟囱铁梯、爬梯、围栏及砖烟囱紧固圈的制作、安装、刷油按相应定额项目计算。
13. 零星项目系指砖砌小便池槽、明沟、暗沟、隔热板带砖墩、地板墩等。

### 二、砌石

1. 定额中细料石或方整石按 400 mm×220 mm×200 mm，粗料石或条石按 1000mm×300mm×300mm，石柱按 450mm×220mm×200mm，踏步石按 400mm×200mm×100mm规格编制的。设计规格与定额不同时，允许换算。
2. 砌石项目中均未包括勾缝者，按相应定额项目计算。

3. 毛石墙镶砖身按内背镶1/2砖编制的，墙体厚度为600mm。
4. 毛石护坡高度超过4m时，定额人工乘以系数1.5。
5. 砌圆弧石基础、墙体（含砖石混合砌体）时，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1。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砌筑工程量一般规则

1. 计算墙体时：应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空圈、嵌入墙身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包括过梁、圈梁、挑梁）、砖平石旋、平砌砖过梁和暖气包壁龛及内墙板头，每个面积0.3 m<sup>2</sup>以上孔洞的体积，不扣除梁头、外墙板头、檩头、垫木、木楞头、沿椽木、木砖、门窗走头、砖墙内的加固钢筋、木筋、铁件、钢管及每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下的孔洞等所占面积，突出墙面的窗台虎头砖、压顶线、山墙泛水、烟囱根、门窗套及三皮砖以内的腰线和挑檐等体积亦不增加。
2. 砖垛、三皮砖以上的腰线和挑檐等体积：并入墙身体积计算。
3. 附墙烟囱（包括附墙通风道、垃圾道）：按其外形体积计算，并入所依附的墙体积内，不扣除每一个孔洞横截面在0.1 m<sup>2</sup>以下的体积，但孔洞内的抹灰工程量亦不增加。
4. 女儿墙高度：自外墙顶面至图示女儿墙顶面高度，分别不同墙厚并入外墙计算。
5. 砖平碓平砌砖过梁：按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如设计无规定时，砖平碓按门窗洞口宽度两端共加100 mm，乘以高度（门窗洞口宽小于1500 mm时，高度为240mm；大于1500mm时，高度为365mm）计算；平砌砖过梁按门窗洞口宽度两端共加500mm，高度按440mm计算。

### 二、砌体厚度，按如下规定计算

1. 标准砖：以240mm×115mm×53mm为准，其砌体计算厚度，表3.1 计算

表 3.1

标准砖砌体计算厚度表

砖数（厚度）	1/4	1/2	3/4	1	1.5	2	2.5	3
计算厚度（mm）	53	115	180	240	365	490	615	740

2. 使用非标准砖时：其砌体厚度应按住按实际规格和设计厚度计算。

### 三、基础与墙（柱）身的划分

1. 基础与墙（柱）身使用同一种材料时：以设计室内地面为界（有地下室者，以地下室室内设计地面为界），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柱）身。
2. 基础与墙身使用不同材料时：位于设计室内地面±300mm以内时，以不同材料为分界线，超过±300mm时，以设计室内地面为分界线。
3. 砖、时围墙：依设计室外地坪为界限，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身。

### 四、基础长度

1. 外墙墙基：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墙基：按内墙基净长计算。基础大放脚T形接头处的重叠部分以及嵌入基础的钢筋、铁件、管道、基础防潮层及单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内孔洞所占体积不予扣除，但靠墙暖气沟的挑砖亦不增加。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应并入基础工程量内。

2. 砖砌挖孔桩护壁工程量：按实砌体积计算。

### 五、墙的长度

外墙长度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长度按内墙净长线计算。

### 六、墙身高度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外墙墙身高度：斜（坡）屋面无檐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有屋架，且室内外均有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面另加200mm；无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低加300mm；出檐宽度超过600mm时，应按实砌高度计算；平屋面算至钢筋混凝土板底。

2. 内墙墙身高度：位于屋架下弦者，其高度算至屋架底；无屋架者算至天棚底另加100mm，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底；有框架梁时算至地面。

3. 内、外山墙，墙身高度：按其平均高度计算。

### 七、 框架间砌体

分别内外墙以框架间的净空面积乘以墙厚计算，框架外表镶贴砖部分亦并入框架间砌体工程量内计算。

### 八、 空花墙

按空花部分外形体积以立方米计算，空花部分不予扣除，其中实体部分以立方米另行计算。

### 九、 空斗墙

外形尺寸以立方米计算，墙角、内外墙交接处，门窗洞口立边，窗台砖及屋檐处的实砌部分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另行计算，但窗间墙、窗台下、楼板下、梁头下等实砌部分，应另行计算，套零星砌体定额项目。

### 十、 多孔砖、空心砖

按图示厚度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其孔、空心部分体积。

### 十一、 填充墙

按外形尺寸以立方米计算，其中实砌部分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另计算。

### 十二、 加气混凝土墙

按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按设计规定需要镶嵌砖砌体部分已折算在定额中，不另计算。

### 十三、 其他砖砌体

1. 砖砌台阶（不包括梯带）：按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2. 厕所蹲台、水槽腿、垃圾箱、灯箱、台阶挡墙或梯带、花台、花池、池垄墙及支撑地楞的砖墩，房上烟囱、屋面架空隔热层带砖墩及毛石墙的门窗立边、窗台虎头砖等实砌体积：以立方米计算，套零星砌体定额项目。

3. 检查井及化粪池：不分壁厚均以立方米计算，洞口上的砖平拱碯等并入砌体体积计算。

4. 砖砌地沟：不分墙基、墙身合并以立方米计算。石砌地沟按其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5. 明沟：按图示形状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 十四、 砖烟囱

1. 筒身：圆形、方形均按图示筒壁平均中心线周长乘以厚度并扣除筒身单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上各种孔洞、钢筋混凝土圈梁、过量等体积以立方米计算，其筒壁周长不同时可按下列公式分段计算。

$$V = \sum H \times C \times \pi D$$

式中 V—筒身体积

H—每段筒身垂直高；

C—每段筒壁厚度；

D—每段筒壁中心线的平均直径。

2. 烟道、烟囱内衬：按不同内衬材料并扣除单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上各种孔洞后，以图示实体积计算。

3. 烟囱内壁表面隔热层：按筒身内壁并扣除单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上各种孔洞后的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填料：按烟囱内衬与筒身内壁之间的中心线平均长乘以图示宽度和筒高，并扣除单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上各种孔洞所占体积（但不扣除连接横砖及防沉带的体积）后立方米计算。

4. 烟道砌砖：烟道与炉体的划分以第一道闸门为界，炉体内的烟道部分列入炉体工程量计算。

### 十五、 砖砌水塔

1. 塔身：以图示实砌体积计算，并扣除门窗洞口，单个面积在0.3 m<sup>2</sup>以上各种孔洞和混凝土构件所占体积，砖平拱石旋及砖出檐等并入塔身体积计算，套水塔砌筑定额。

2. 传水箱内外壁：不分壁厚，均已图示实砌体积计算，套相应的内外砖墙定额。

## 十六、砌体内的钢筋加固

应根据设计规定，以吨计算，套钢筋混凝土章节相应项目。

# 第四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说 明

### 一、混凝土

1. 混凝土的工作内容包括：筛沙子、筛洗石子、后台运输、搅拌，前台运输、清理、润湿模板、浇灌、捣固、养护。
2. 毛石混凝土、系按毛石占混凝土体积 20%计算的。如设计要求不同时，可以换算。
3. 小型混凝土构件、系指每件体积在 0.05m<sup>3</sup>以内的未列出定额项目的构件。
4. 预制构件厂生产的构件，在混凝土定额项目中考虑了预制场内构件运输、堆放、码垛、装车运出等的工作内容。
5. 构筑物混凝土按构件选用相应的定额项目。
6. 轻板框架的混凝土梅花柱按预制异型柱；叠合梁按预制异形梁；楼梯段和整间大楼板按相应预制构件定额项目计算。
7. 现浇钢筋混凝土土柱、墙定额项目，均按规范规定综合了底部灌注 1:2 水泥砂浆的用量。
8. 混凝土强度等级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新建造〔2009〕2号)，如与设计要求不同时，可以换算。
9. 陶粒混凝土强度等级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新建造〔2009〕2号)，如与设计要求不同时，可以换算。

### 二、钢筋

1. 钢筋工程按钢筋的不同品种、不同规格，按现浇构件钢筋、预制构件钢筋、预应力钢筋及箍筋分别列项。
2. 预应力构件中的非预应力钢筋按与之钢筋相应项目计算。
3. 设计图纸未注明的钢筋接头和施工损耗的，已综合在定额项目内。
4. 绑扎铁丝、成型点焊和接头焊接用的电焊条已综合在定额项目内。
5. 钢筋工程内容包括：制作、绑扎、安装以及浇灌混凝土时维护钢筋用工。
6. 现浇构件钢筋以手工绑扎，预制构件钢筋以手工绑扎、点焊分别列项，实际施工与定额不同时，不再换算。
7. 非预应力钢筋不包括冷加工，如设计要求冷加工时，另行计算。
8. 预应力钢筋如设计要求人工时效处理时，应另行计算。
9. 预制构件钢筋，如用不同直径钢筋点焊在一起时，按直径最小的定额项目计算，如粗细钢筋直径比在两倍以上时，其人工乘以系数 1.25。
10. 后张法钢筋的锚固是按钢筋帮条焊、U型插垫编制的，如采用其他方法锚固时，应另行计算。
11. 下表所列的构件，其钢筋可按列表系数调整人工、机械用量。

项目	预制钢筋		现浇钢筋		构筑物		
	拱梯 型屋架	托架梁	小型 构件	小型 池槽	烟囱	水塔	贮仓 矩形 圆形
系数范围							

人工、机械 调整系数	1.16	1.05	2.00	2.52	1.70	1.70	1.2 5	1.5 0
---------------	------	------	------	------	------	------	----------	----------

### 三、混凝土构件运输

1. 本定额适用于由构件堆放场地或构件加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
2. 本定额按构件的类型和外形尺寸划分，混凝土构件分为六类。见下附表：

#### 预制混凝土构件分类

类别	项目
1	4m以内空心板、实心板
2	6m以内的桩、屋面板、工业楼板、进深梁、基础梁、吊车梁、楼梯休息板、楼梯段、阳台板
3	6m以上至14m梁、板、柱、桩、各类屋架、桁架、托架（14m以上另行处理）
4	天窗架、挡风架、侧板、端壁板、天窗上下档、门框及单件体积在0.1m <sup>3</sup> 以内小构件
5	装配式内、外墙板、大楼板、厕所板
6	隔墙板（高层用）

3. 本定额综合考虑了城镇、现场运输道路等级、重车上下坡等各种因素，不得因道路条件不同而修改定额。
4. 混凝土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费用及有电车线路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保安护送费用，应另行处理。

### 四、混凝土构件安装

1. 本定额是按单机作业制定的。
2. 本定额是按机械起吊点中心回转半径15m以内的距离计算的。如超过15m时，应另按构件1km运输定额项目执行。
3. 每一工作循环中均包括机械的必要位移。
4. 本定额是按履带式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分别编制的。如使用汽车起重机时，按轮胎式起重机相应定额项目计算，乘以系数1.05。
5. 本定额不包括起重机械、运输机械行驶道路的修整、垫铺工作的人工、材料和机械。
6. 柱接柱定额未包括钢筋焊接。
7. 小型构件安装系指单体小于0.1m<sup>3</sup>的构件安装。
8. 升板预制柱加固系指预制柱安装后，至楼板提升完成期间，所需的加固搭设费。
9. 凡单位一栏中注有“%”者，均指该项费用占本项定额总价的百分数。
10. 预制混凝土构件若采用砖模制作时，其安装定额中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1。
11.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定额均不包括为安装工程所搭设的临时性脚手架，若发生应另按《措施项目工程》（下册）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12. 定额中的塔式起重机台班均已包括在垂直运输机械费定额中。
13. 预制混凝土构件，若需跨外安装时，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18。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现浇混凝土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计算

1. 混凝土工程量：除另有规定者外，均按图示尺寸实体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墙、板中0.3 m<sup>2</sup>内的孔洞所占体积。
2. 基础：
  - (1) 有肋带形混凝土基础，其肋高与肋宽之比在4:1以内的按有肋带型基础计算。超过4:1时，

其基础底按板式基础计算，以上部分按墙计算。

(2) 箱式满堂基础应分别按无梁式满堂基础、柱、墙、梁、板有关规定计算，套相应定额项目。

(3) 设备基础处块体以外，其他类型设备基础分别按基础、柱、墙、梁、板有关规定计算，套相应定额项目计算。

3. 柱：按图示断面尺寸乘以柱高以立方米计算。柱高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有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

(2) 无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柱帽下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

(3) 框架柱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至柱顶高度计算。

(4) 构造柱按全高计算，与砖墙嵌接部分的体积并入柱身体积内计算。

(5) 依附柱上的牛腿，并入柱身体积内计算。

4. 梁：按图示断面尺寸乘以梁长以立方米计算，梁长按下列规定确定。

(1) 梁与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柱侧面。

(2) 主梁与次梁连接时，次梁长算至主梁侧面。伸入墙内梁头。

5. 板：按图示面积乘以板厚以立方米计算，其中：

(1) 有梁板包括柱、次梁与板，按梁、板体积之和计算。

(2) 无梁板按板和柱帽体积计算。

(3) 平板按板实体体积计算

(4) 现浇挑檐天沟与板（包括屋面板、楼板）连接时，以外墙为分界线，与圈梁（包括其他梁）连接时，以梁外边线为分界线。外墙边线以外或梁外边线以外为挑檐天沟。

(5) 各类板伸入墙内的板头并入板体积内计算。

6. 墙：按图示中心线长度乘以墙高及板厚以立方米计算，应扣除门窗洞口及  $0.3 \text{ m}^2$  以外孔洞的体积，墙垛及突出部分并入墙体积内计算。

7. 整体楼梯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及楼梯的连接梁：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小于  $500\text{mm}$  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另增加。

8. 阳台、雨篷（悬挑板）：按伸入外墙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深入外墙的牛腿不另计算。带反挑檐的雨篷按展开面积并入雨篷内计算。

9. 栏杆：按净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伸入墙内的长度已综合在定额内。栏板以立方米计算，伸入墙内的栏板，合并计算。

10. 预制板补现浇板缝时：按平板计算。

11. 预制钢筋混凝土框架柱现浇接头（包括梁接头）：按设计规定断面和长度以立方米计算。

## 二、预制混凝土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计算

1. 混凝土工程量：均按图示尺寸实体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铁件及小于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以内孔洞面积。

2. 预制桩：按桩全长（包括桩尖）乘以桩断面（空心桩应扣除孔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3. 混凝土与钢杆件组合的构件：混凝土部分按构件实体体积以立方米计算，钢构件部分按吨计算，分别套相应的定额项目。

## 三、构筑物钢筋混凝土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计算。

1. 构筑物混凝土：除另规定者外，均按图示尺寸扣除门窗洞口及  $0.3 \text{ m}^2$  以外孔洞所占体积以实体体积计算。

2. 水塔：

(1) 筒身与槽底以槽底连接的圈梁底为界，以上为槽底，以下为筒身。

(2) 筒身塔身及依附与筒身的过梁、雨篷挑檐等并入筒身体积内计算；柱式塔身、柱、梁合并计算。

(3) 塔顶及槽底，塔顶包括顶板和圈梁，槽底包括底板挑出的斜壁板和圈梁等合并计算。



3. 贮水池：不分平地、锥底、坡底均按池底计算；壁基梁、池壁不分圆形壁和矩形壁均按池壁计算；其他项目均按现浇混凝土部分相应项目计算。

#### 四、钢筋混凝土构件接头灌缝

1. 钢筋混凝土构件接头灌缝：包括构件座浆、灌缝、堵板孔、塞板梁缝等。均按与之钢筋混凝土构件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2. 柱与柱基的灌缝：按首层柱体积计算；首层以上灌缝按各层柱体积计算。
3. 空心板堵孔的人工材料：已包括在定额内。如不堵孔时每10m<sup>3</sup>空心板体积应扣除 0.23m<sup>3</sup>预制混凝土块和 2.2 工日。

#### 五、钢筋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计算

1. 钢筋工程：应区别现浇、预制构件、不同钢种和规格，分别按设计长度以单位重量，以吨计算。
2. 计算钢筋工程量时：设计已规定钢筋搭接长度的，按规定搭接长度计算；设计未规定搭接长度的，已包括在钢筋的损耗率之内，不另计算搭接长度。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套套筒挤压等接头，以个计算。
3.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按构件外形尺寸计算长度的、后张法预应力钢筋按设计图规定的预应力钢筋预留孔道长度，并区别不同的锚具类型，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低合金钢筋两端采用螺杆锚具时，预应力的钢筋按预留孔道长度减0.35m，螺杆另行计算。
  - (2) 低合金钢筋一端采用墩头插片，另一端螺杆锚具时，预应力钢筋长度按预留与孔道长度计算，螺杆另行计算。
  - (3) 低合金钢筋一端采用墩头插片，另一端采用帮条锚具时，预应力钢筋增加 0.15m，两端均采用帮条锚具时预应力钢筋共增加 0.3m 计算。
  - (4) 低合金钢筋采用后张混凝土自锚时，预应力钢筋长度增加0.35m 计算。
  - (5) 低合金钢筋或钢绞线采用 JM、XM、QM型锚具，孔道长度在 20m 以内时，预应力钢筋长度增加 1m；孔道长度 20m 以上时预应力钢筋长度增加 1.8m 计算。
  - (6) 碳制钢丝采用锥形锚具，孔洞长在20m以内时，预应力钢筋长度增加1m；孔洞长在 20m 以上时，预应力钢筋长度增加 1.8m。
  - (7) 碳素钢丝两端采用墩粗头时，预应力钢丝长度增加0.35m 计算。

#### 六、钢筋混凝土构件预埋铁件工程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固定预埋螺栓、铁件的支架，固定双层钢筋的铁马登、垫铁件：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套相应的定额项目。

#### 七、预制混凝土

1.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及安装：均按构件图示尺寸，以实体积计算。
2.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及安装损耗率：按表规定计算后并入构件工程量内。其中预制混凝土屋架桁架、托架及长度在 9m 以上的梁、板、柱不计算损耗率。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率

名 称	制作废品率	运输堆放损耗	安装（打桩）损耗
各类预制构件	0.2%	0.8%	0.5%
预制钢筋混凝土桩	0.1%	0.4%	1.5%

3.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
  - (1) 预制混凝土构件运输的最大运输距离取 50km 以内。
  - (2) 加气混凝土块（板）、硅酸盐运输每立方米折合钢筋混凝土构件体积 0.4m<sup>3</sup>按一类构件运输计算。
4. 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
  - (1) 焊接形成的预制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柱安装按框架柱计算，梁安装按框架梁计算；节点浇注成型的框架，按连体框架梁、柱计算。

- (2) 预制钢筋混凝土工字形柱、矩形柱、空腹柱、双肢柱、空心柱、管道支架等安装，均按柱安装计算。
- (3) 组合屋架安装，以混凝土部分实体体积计算，钢杆件部分不另计算。
- (4) 预制钢筋混凝土多层主安装，首层柱按柱安装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柱接柱计算。

## 第五章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 说 明

- 一、 本定额是按机械和手工操作综合编制的，不论实际采取何种操作方法，均按定额执行。
- 二、 本定额木材种类，均考虑了新疆雪岭云杉的材质特性。
- 三、 本定额中凡含烤干材的项目，均考虑了烤干材所发生的费用。
- 四、 保温门的填充料与定额材料不同时，可以换算，但定额含量及其他工料均不变。
- 五、 门不论现场或附属加工厂制作，均执行本定额。现场外制作点至安装地点的运输执行本定额的相应项目。
- 六、 厂库房大门及特种门的钢骨架制作，以钢材重量表示，已包括在定额项目中，不再另列项目计算。
- 七、 本定额中全板钢大门、围墙钢大门的制作及安装项目中均已包括门窗、五金。
- 八、 钢门、钢材含量与定额不同时，钢材用量可以换算，其他不变。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一、门制作，门、窗安装工程量

均按门、窗洞口面积以平方米计算。门扇包镀锌铁皮，按门洞口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 二、木屋架的制作安装工程量，按以下规定计算

- 1. 木屋架的制作安装：均按设计断面竣工木料以立方米计算，其后备长度及配置损耗均不另外计算。
- 2. 方木屋架：一面刨光时增加 3mm，两面刨光时增加 5mm。圆木物价按屋架刨光时木材体积每立方米增加 0.05m<sup>3</sup>算。附属屋架的夹板、垫木等已并入相应的屋架制作项目中，不另计算；与屋架连接的挑檐木、支撑等，其工程量并入屋架竣工木料体积内计算。
- 3. 屋架的制作安装：应区别不同跨度，其跨度应以屋架上下弦杆的中心线交点之间的长度为准。带气楼的屋架并入所依附屋架的体积内计算。
- 4. 屋架的马尾、折角和正交部分半屋架：应并入相联结屋架的体积内计算。
- 5. 钢木屋架：区分圆、方木，按竣工木料以立方米计算。

#### 三、原木屋架连接的挑檐木、支撑等

如为方木时，其方木部分应乘以系数 1.7 折合成圆木并入屋架竣工木料内，单独的方木挑檐，按矩形檀木计算。

#### 四、檩木

按竣工木料以立方米计算。简支檀木长度按设计规定计算，如设计无规定者，按屋架或山墙中距增加 200mm 计算，如两端出山，檀条长度算至博风板；连续檀条的长度按设计长度计算，其接头长度按全部连续檀木总体积的 5% 计算。檀条托木已计入相应的檀木制作安装项目中，不另计算。

#### 五、屋面木基层

按屋面的斜面积计算。天窗挑檐重叠部分按设计规定计算，屋面烟囱斜沟部分所占面积不扣除。

### 六、封檐板

按图示檐口外围长度计算，博风板按斜长度计算，每个大刀头增加长度 50mm

### 七、木楼梯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小于 300mm 的楼梯井，其踢脚板、平台和伸入墙部分，不另计算。

##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 说明

#### 一、金属构件制作

1. 本定额适用于现场加工制作，亦适用于企业附属及工厂制作的构件。
2. 本定额的制作，均按焊接编制的。
3. 金属构件制作，包括分段制作和整体顶装配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台班用量，整体预装配用的螺栓及锚固杆件用的螺栓，已包括在定额内。
4. 本定额除注明者外，均包括现场内（工厂内）的材料运输，号料、加工、组装及成品堆放等全部工序。
5. 本定额构件制作项目中，均已包括刷一遍防锈漆工料。
6. 钢筋混凝土组合屋架钢拉杆，按屋架钢支撑计算。

#### 二、金属构件运输

1. 本定额适用于构件堆放场地或构件加工工厂至施工现场的运输。
2. 本定额按构件的类型和外形尺寸划分，金属结构构件分为三类。详见下附表：

类别	项目
1	钢柱、屋架、托架梁、防风桁架
2	吊车梁、制动梁、型钢檀条、钢支撑、上下档、钢拉杆栏杆、盖板、垃圾出灰门、倒灰门、篦子、爬梯、零星构件平台、操作台、走道休息台、扶梯、钢吊车梯台、烟囱紧固箍
3	墙架、挡风架、天窗架、组合檀条、轻型屋架、滚动支架、悬挂支架、过程、管道支架

3. 本定额综合考虑了城镇、现场运输道路等级、重车上下坡等各种因素。
4. 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费用及有电车线路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保安护送费用，应另行处理。

#### 三、金属构件安装

1. 本定额是按单机作业制定的。
2. 本定额是按机械起吊点中心回转半径 15m 以内的距离计算的。如超出 15m 时，应另按构件 1km 运输定额项目执行。
3. 每一工作循环中，均包括机械的必要位移。
4. 本定额是按履带式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分别编制的。如使用汽车起重机时，按轮胎式起重机相应定额项目计算，乘以系数 1.05。
5. 本定额不包括起重机械、运输机械行驶道路的修整、铺垫工作的人工、材料和机械。
6. 钢屋架单榀重量在 1t 以下者，按轻钢屋架定额计算。
7. 钢柱、钢屋架、天窗架安装定额中，不包括拼装工序，如需拼装时，按拼装定额项目计算。
8. 凡单位一栏中注有“%”者，均指该项费用占本项定额总价的百分比。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78116071020006053>